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就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经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沟通，并确认无异议。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贾朝茂、林晋、王洪、王海兵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